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4 月 3 日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科技园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柏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20 年 4 月 7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7日